

#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8 页

# 关于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2-492号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7—2019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亚光科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亚光科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亚光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亚光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亚光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亚光科技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77,230.41	-2,677,371.90	-600,641.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67,330.47	8,675,348.25	16,076,845.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1,245,703.83	23,535,219.5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4,139.8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51,132.74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701,321.01	-14,020,659.64	-18,175,217.2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2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3,834.22	6,978,421.11	2,024,501.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5,485,287.64		12,984,799.85
小 计	138,470,386.59	22,893,157.39	12,159,155.7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52,396.99	353,220.91	2,109,970.21
少数股东损益	3,964,593.66	-6,158,128.71	-7,867,630.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3,253,395.94	28,698,065.19	17,916,816.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主要包括：

1. 2019 年

(1) 根据《成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0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成华发改〔2011〕155 号），公司于 2011 年收到补助资金 9,000,000.00 元；根据《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和引进重大工业项目固定资产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3〕81 号），于 2013 年收到补助资金 1,301,800.00 元。以上拨付的项目资金均系用于 ODU 项目技术改造与建设，补助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项目已于 2013 年完工验收开始摊销，本期摊销 1,030,179.96 元。

(2) 根据《成都市促进军民融合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成委厅〔2016〕85 号，公司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局拨付的 2019 年军民融合产业项目专项资金 1,023,500.00 元。

(3)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15〕291 号），公司于 2015 年收到与资产相关的大型双体多混材料高端船舶建设项目资金 9,01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项目 2015 年完工验收开始摊销，本期摊销 901,000.00 元。

(4) 公司本期收到 2018 年土地使用税返还、减免 2018 年房产税、三代手续费返还等税收优惠合计 878,185.49 元。

(5) 根据《中共成都市成华区委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关于成华区勇当成都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排头兵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成华委发〔2017〕1 号），公司收到成华区鼓励存量企业年度经济贡献稳定增长的补贴 720,500.00 元。

(6)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13〕62 号），公司于 2013 年收到与资产相关的西区项目（生产线技术改造）资金 6,840,4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684,039.96 元。

(7) 根据《企业申报 2019 年稳岗补贴的通知》，公司收到稳岗补贴 502,698.86 元。

## 2. 2018 年

(1) 根据《成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0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成华发改〔2011〕155 号),公司于 2011 年收到补助资金 9,000,000.00 元;根据《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和引进重大工业项目固定资产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3〕81 号),于 2013 年收到补助资金 1,301,800.00 元。以上拨付的项目资金均系用于 ODU 项目技术改造与建设,补助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项目已于 2013 年完工验收开始摊销,本期摊销 1,030,179.96 元。

(2)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15〕291 号),公司于 2015 年收到与资产相关的大型双体多混材料高端船舶建设项目资金 9,01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项目 2015 年完工验收开始摊销,本期摊销 901,000.00 元。

(3)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13〕62 号),公司于 2013 年收到与资产相关的西区项目(生产线技术改造)资金 6,840,4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684,039.96 元。

(4) 根据《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省科技服务业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公司本期收到政务应急融合通信网及扁平化指挥调度系统项目资金 600,000.00 元。

(5) 根据《百人计划及人才计划》(成高科〔2012〕55 号),公司于 2012 年收到旋磁铁氧体多功能磁性薄膜器件项目资金补助 510,416.66 元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2018 年已达到验收状态,当期全额摊销。

(6) 根据《企业申报 2018 年稳岗补贴的通知》,公司本期共收到稳岗补贴 598,513.15 元。

(7)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第四批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资金项目经费预算的通知》(成财教〔2018〕126 号),公司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与新经济发展局拨付项目资金 500,000.00 元。

(8)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 2017 年国民经济动员中心建设和管理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17〕171 号),公司收到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

(9)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国民经济动员中心建设和管理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18〕46 号),公司收到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

## 3. 2017 年

(1) 根据《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珠海市财政局关于申报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珠科工信〔2017〕148 号),公司收到专项资金 2,298,200.00 元。

(2) 根据《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实施加大扶持力度支持新一轮

技术改造》（珠科工信〔2016〕846号），公司于2016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专项资金2,0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2017年达到验收状态，当期全额摊销。

(3) 根据《关于下拨2016年度特色县域经济重点县项目扶持奖补资金的通知》（沅特办〔2017〕2号），公司收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资金补助1,800,000.00元。

(4) 根据《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实施加大扶持力度支持新一轮技术改造新增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珠科工信〔2016〕846号），公司收到2016新一轮技术改造融资租赁专题市级配套资金1,000,000.00元。

(5)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15〕291号），公司于2015年收到与资产相关的大型双体多混材料高端船舶建设项目资金9,01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项目2015年完工验收开始摊销，本期摊销901,000.00元。

(6) 根据《关于下达2017年军民融合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7〕119号），公司收到专项资金720,000.00元。

(7) 根据《关于申请2017年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的通告》，公司本期共收到稳岗补贴585,975.56元。

(8) 根据《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重点企业技术中心和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珠科工贸信〔2010〕480号），公司收到财政补助资金522,200.00元。

(9)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度第三批技术改造节能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6〕52号），公司收到节能技术改造研发专项资金补贴500,000.00元。

(10) 根据《国民经济总动员项目资金》（湘财建指〔2016〕119号），公司收到资金补贴500,000.00元。

(11) 根据《创新平台项目》（益财建指〔2017〕360号），公司收到创新平台项目建设专项资金500,000.00元。

(12) 根据《关于2017年成都市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拨付手续的通知》，公司收到项目资金500,000.00元。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主要包括：

1. 2019年

主要为收取控股股东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鸟控股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截至全额归还资金期间按年化利率10%计提的资金占用费16,663,994.40元，以及向其他非关联单位提供资金周转，按年化利率10%、资金累计占用天数计提的资金占用费14,581,709.43元。

2. 2018年

主要为收取太阳鸟控股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按年化利率10%、资金累计占用天



数所计提的资金占用费 23,535,219.57 元。

(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包括:

2018 年度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子公司珠海太阳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收到的台风损失保险赔偿款 7,198,316.66 元。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一) 2019 年

损益事项系控股子公司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亚光电子公司)申报对其历史期间因向其原子公司成都欣华欣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欣华欣公司)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债权损失在所得税前扣除,本期确认冲回成都亚光电子公司 2018 年已计提当期所得税费用 40,261,449.45 元及以后年度可抵扣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55,223,838.19 元。

(二) 2017 年

损益事项系 2017 年非经营性短期借款产生利息 110,200.00 元及 2016 年成都欣华欣公司转让损失向税务局备案后准予抵减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13,094,999.85 元。

##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